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0〕17 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改造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阳理工学院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改造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阳理工学院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南阳理工学院
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改造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改造专项经费管理，保证学校空间布局调整顺利搬迁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科专业布局调整优化方案》、《南阳理工学院空间布局调整方案（2020～2022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，指学校用于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改造的资金。

第三条　专项经费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筹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；任何部门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二章　经费管理

第四条　专项经费预算是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年度总体预算。

第五条　专项经费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学校审定，须严格执行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方可调整执行。

第六条　专项经费属专项搬迁改造经费，须用于与学校空间布局调整搬迁直接相关的活动支出：

（一）相关单位行政办公用房、教室、实验室搬迁的车辆租

赁、劳务费；

（二）实验设备的拆卸、包装（固定费）、运输装卸、安装调试费；

（三）搬迁所需的室内改造费。

第七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实验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购置、调研考察、教学楼水电改造、偿还债务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等与学校空间布局调整搬迁无关的其他支出。搬迁涉及固定资产购置费用，按照学校现有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管理，使用时按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审批。

第三章 监督检查

第九条 所有与专项经费有关的领导、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，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接受审计、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